

2026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生态环境 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

2026年1月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项目

二、实施背景

为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工作方针，以监测先行、监测灵敏、监测准确为导向，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“真、准、全、快、新”为根基，着力补齐我区生态环境监测短板，巩固环境质量监测、强化污染源监测、拓展生态质量监测。拟引入有资质监测单位，协助我局开展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精准掌握生态环境现状，为区委、区政府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，协助我局在榕城辖区内开展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、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日常执法监测、应急环境监测等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- (一) 榕城区榕江、枫江流域重点支流
- (二) 榕城辖区各类污染源
- (三) 榕城辖区乡镇级饮用水源
- (四) 其他各类需实施监测对象

五、监测指标

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、核与辐射等领域生态环境监测指标，

以具体实施项目所需监测指标为准。

六、监测频次

以具体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监测频次为准

七、服务时间

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

八、监测计费标准

监测费用以具体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监测指标、频次等有关因素，监测费用暂参考原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价格 80% 确定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文件出台，即以最新政策或文件有关规定确定；没有相关文件标准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总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。

九、支付方式

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（二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（三）具备检验检测——环境检测资质。

十一、监测要求

1、监测结果需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要求出具监测报告，并加盖CMA章。报告（一式二份）须于规定时限内报送揭阳市

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。

2、保证监测原始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安全，保证完整的记录档案。对承担的监测业务数据有保密责任。

3、必须承诺履行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，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，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，对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接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的全过程监督检查。

4、实施监测项目具体时间、内容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实际需要确定，监测机构需无条件执行。

5、对部分指标没有能力监测的项目，在征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同意后，允许中标方进行“分包”处理，监测报告中应明确标注分包项目，注明中标方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并注明承担分包的另一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，中标方对分包项目结果负主体责任。